教育學系博士生申請______年度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-核配類」審查評分標準 114.10.15

組別	學號	姓名	年級	自傳及 研究計畫 40%		近5年發表之著作及論文宣讀及得獎或特殊成就30%		碩士成績 30%		小計總分
				原始	小計	原始	小計	原始	小計	称5 刀

備註:

- 1.自傳及研究計畫資料審查標準(40%),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。
- 2.近5年發表著作及論文宣讀及得獎或特殊成就審查標準(30%),依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繳交資料計算。
 - (1)期刊論文
 - 第一級:TSSCI、SCI、SCIE、SSCI 之論文(1篇80分)、第二級:非第一級期刊學報論文(1篇40分)、第三級:一般性期刊(1篇20分)。
 - (2)研討會論文
 - 國外研討會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(1篇20分)、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(1篇10分)。
 - (3)獲得發明專利或其他國際級競賽(1項40分)、全國性競賽獎項(1項20分)。
 - (4)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,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(1項10分)。
 - 以上最高分為100分,並依作者順位權數計算給分。

附表、作者順位權數 (著作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)

順位	順位 第一		第三	第四	第五	
作者人數	或通訊作者					
1 人	100%					
2 人	100%	40%				
3 人	100%	30%	20%			
4 人	100%	25%	15%	10%	5%	

附加說明:

- 一、單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皆以 100%計分。
- 二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有二位共同擔任者,每位權重 70%,三位(含以上)共同擔任者,每位權重50%。
- 三、非第一作者依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比例表計分。
- 四、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,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, 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。

3.碩士成績(30%):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。